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且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
4. 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顧問及資源

7. 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8.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及必須的資源予提名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會議記錄

1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

表現評估

1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並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其他

12.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同時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